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明輝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51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56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紀明輝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適蔡金昌」補充為「適蔡金昌(已歿)」；第9行至第12行「蔡金昌因此受有右上眼瞼撕裂傷（傷口長約2公分）、左足第一趾縫撕裂傷（傷口長約2公分）、右膝蓋及左手挫傷及擦傷等傷害；呂春好則受有右上眉毛撕裂傷傷口長約3公分）。」更正為「蔡金昌因此受有右上眼瞼撕裂傷（傷口長約2公分）、左足第一趾縫撕裂傷（傷口長約2公分）、右膝蓋及左手挫傷及擦傷等傷害(紀明輝所涉對呂春好過失傷害罪嫌部分，經呂春好撤回告訴，由本院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詳後述)」；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紀明輝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查，堪認符

01 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上路，本應遵守交通法規，以保護自己
03 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卻疏未注意，不慎與告訴人
04 蔡金昌發生車禍事故，使告訴人蔡金昌因此受傷，所為不
05 該。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之肇責程度、告
06 訴人蔡金昌傷勢情形，犯後與告訴人蔡金昌之繼承人進行調
07 解，經繼承人陳明不請求賠償，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調解事件
08 報告書存卷可證。再參以被告無刑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
09 被告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與被告自陳高中畢業，目前為國營
10 事業員工，須扶養父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被告
1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輕忽肇生本案車禍事故，然
14 積極與告訴人蔡金昌之繼承人進行調解，經繼承人表示不請
15 求賠償，業如前述，本院認被告尚有盡力嘗試彌補其犯行所
16 生損害，諒其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17 是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
18 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19 三、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0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過失所造成之上述交通事故，同時致告
21 訴人呂春好受有右上眉毛撕裂傷（傷口長約3公分）之傷
22 害，因認被告此部分犯行，亦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
23 傷害罪嫌。

24 (二)被告此部分被訴過失傷害犯行，已經告訴人呂春好具狀聲請
25 撤回其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本應諭知不受理
26 之判決，但因此部分與前述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27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上訴本院第二審合
31 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李政鋼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57510號

16 被 告 紀明輝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巷00號

18 居臺中市○○區○○路○○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紀明輝於民國112年5月6日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24 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梧棲區安良港大排北側道路由東往
25 西方向行駛，行駛至該路段與永興路1段561巷交岔路口時，
26 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
27 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
28 適蔡金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呂春
29 好，沿同路段對向行經該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永興路1段561
30 巷，而與紀明輝所駕駛之前揭車輛發生碰撞，致蔡金昌、呂

春好均人、車倒地，蔡金昌因此受有右上眼瞼撕裂傷（傷口長約2公分）、左足第一趾縫撕裂傷（傷口長約2公分）、右膝蓋及左手挫傷及擦傷等傷害；呂春好則受有右上眉毛撕裂傷（傷口長約3公分）。

二、案經蔡金昌、呂春好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紀明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前揭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告訴人蔡金昌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肇事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伊係綠燈直行云云。
二	告訴人蔡金昌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呂春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警員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	證明本案車禍之發生經過及現場情狀。
四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2人因本案事故而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以一行為同時致告訴人蔡金昌、呂春好2人受有傷害，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於肇事後，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足參，故其應符合刑法第62條之自首要件，得依法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黃嘉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書 記 官 葉宗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